

**广东羊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Ya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健力宝大厦 25 楼
25/F, JLB Tower 410 Dongfeng Road Central
Guangzhou China

邮政编码
Postal code: 510030

电话
Telephone: (8620) 8348 6228
(8620) 8348 6238
(8620) 8348 6230

传真
Facsimile: (8620) 8348 6116

本所函件编号: (2005)羊查字第 4404 号
穗注协报备号码: 200504006904

审 计 报 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佩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民

中国 · 广州

2005 年 4 月 15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12. 31		2004. 1. 1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613,175.72	74,396,290.04	140,852,663.15	37,085,312.38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1,754,101.65	54,582,265.55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72,764,969.96	64,359,763.56	187,902,454.21	53,803,994.13
其他应收款	957,338.22	229,802.00	5,854,747.78	1,433,316.34
预付账款	768,755.00	220,000.00	9,702,763.00	24,00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19,076,262.83	7,839,934.08	19,044,954.83	3,424,573.29
待摊费用	2,925,884.70	224,897.50	5,522,945.65	1,987,957.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1,106,386.43	147,270,687.18	370,634,630.27	152,341,418.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548,185.44	860,264,741.52	31,115,545.08	342,731,282.8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9,548,185.44	860,264,741.52	31,115,545.08	342,731,282.80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88,323,075.89	436,696,827.88	2,324,502,299.86	553,930,574.89
减：累计折旧	508,229,928.07	138,705,821.88	429,768,662.95	153,343,749.01
固定资产净值	1,680,093,147.82	297,991,006.00	1,894,733,636.91	400,586,825.88
减：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680,093,147.82	297,991,006.00	1,894,733,636.91	400,586,825.8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648,855,619.26	10,214,652.59	21,535,131.67	327,982.1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328,948,767.08	308,205,658.59	1,916,268,768.58	400,914,808.0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530,585.23	530,585.23		
长期待摊费用	4,035,136.54		1,109,583.20	1,109,583.2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合计	4,565,721.77	530,585.23	1,109,583.20	1,109,583.2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35,270,786.93	16,993,230.97	38,091,339.59	18,354,785.7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资产总计	3,119,439,847.65	1,333,264,903.49	2,357,219,866.72	915,451,878.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70,000,000.00	168,8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41,890,000.00		91,400,000.00	
应付账款	79,364,089.97	15,387,552.96	180,559,206.81	15,736,170.87
预收账款	13,970,955.91	4,510,450.07	13,970,955.91	4,510,450.07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446,312.73	687,579.79	1,711,537.90	1,109,829.84
应付股利	1,079.98	1,079.98	64,568,835.26	1,079.38
应交税金	13,403,649.21	325,378.51	48,717,882.64	11,770,971.04
其他应交款	1,368,378.00	273,398.41	501,581.53	199,085.38
其他应付款	168,506,286.91	54,986,978.33	154,385,555.66	65,554,173.92
预提费用	105,728,307.40	47,726,579.39	119,181,875.03	55,647,112.78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5,679,060.11	193,898,997.44	843,797,430.74	174,528,873.2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70,000,000.00	300,000,000.00	407,135,670.4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71,950,000.00	300,000,000.00	407,135,670.46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933,155.41	933,155.41
负债合计	1,417,629,060.11	493,898,997.44	1,251,866,256.61	175,462,028.69
少数股东权益	876,872,309.28		365,363,760.23	
股东权益：				
股本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资本公积	220,794,027.03	230,424,690.18	219,860,871.62	219,860,871.62
盈余公积	116,231,494.39	116,231,494.39	92,915,111.50	92,915,111.5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920,749.46	36,920,749.46	29,148,621.83	29,148,621.83
未分配利润	221,391,696.84	226,188,461.48	160,692,606.76	160,692,606.76
其中：现金股利	66,630,315.00	66,630,315.00	66,630,315.00	66,630,315.00
股东权益合计	824,938,478.26	839,365,906.05	739,989,849.88	739,989,849.8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119,439,847.65	1,333,264,903.49	2,357,219,866.72	915,451,878.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藩高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晨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 年 1 月 ~ 12 月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659,040.49	182,528.16		483,039.11	483,039.11	358,529.54
其中：应收帐款	146,795.42	16,501.21		123,804.11	123,804.11	39,492.52
其他应收款	512,245.07	166,026.95		359,235.00	359,235.00	319,037.02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45,091,221.22	183,483.72		41,000,000.00	41,000,000.00	4,274,704.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5,091,221.22	183,483.72		41,000,000.00	41,000,000.00	4,274,704.94
长期债权投资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专利权						
商标权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值准备						
九、总计	45,750,261.7 1	366,011.88		41,000,000.0 0	41,483,039.1 1	4,633,234.4 8

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藩高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晨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 1 ~ 12 月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年1~12月		2003年1~12月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20,663,063.24	312,761,276.11	1,026,085,274.06	288,723,274.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969,398,190.61	221,389,503.97	630,612,043.94	178,953,116.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3,889,588.46	1,972,502.91	11,080,686.08	2,298,192.2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7,375,284.17	89,399,269.23	384,392,544.04	107,471,965.9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3,878.86	1,539,386.85	1,154,726.95	-7,184.79
减：营业费用	1,076,004.64	1,076,004.64	3,971,507.76	1,230,000.02
管理费用	54,138,447.72	18,793,623.83	55,063,199.48	20,643,904.13
财务费用	46,567,834.90	11,093,737.50	24,033,882.03	3,812,90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736,875.77	59,975,290.11	302,478,681.72	81,777,976.2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067,359.64	101,533,458.72	26,287.17	85,485,773.98
补贴收入	720,000.00	7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43,751.22	1,147,534.99	1,150,864.65	35,923.66
减：营业外支出	291,421.65	224,469.55	49,477.84	129,17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2,841,845.70	163,151,814.27	303,606,355.70	167,170,499.51
减：所得税	68,714,093.30	7,709,261.66	65,455,463.17	29,002,669.48
少数股东损益	123,481,964.43		99,983,062.50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645,787.97	155,442,552.61	138,167,830.03	138,167,830.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692,606.76	160,692,606.76	96,554,203.23	96,554,203.2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11,338,394.73	316,135,159.37	234,722,033.26	234,722,033.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544,255.26	15,544,255.26	13,816,783.00	13,816,783.00
提取法定公益金	7,772,127.63	7,772,127.63	6,908,391.50	6,908,391.5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88,022,011.84	292,818,776.48	213,996,858.76	213,996,858.7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630,315.00	66,630,315.00	53,304,252.00	53,304,252.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21,391,696.84	226,188,461.48	160,692,606.76	160,692,606.7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藩高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晨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 1 ~ 12 月

编制单位：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4年1~12月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1,049,930.32	367,483,370.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146,456.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5,735.01	5,757,857.96
现金流入小计	1,620,332,121.48	373,241,22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9,363,287.17	232,332,89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692,741.31	24,580,30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053,526.69	53,406,102.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6,846.09	10,336,314.86
现金流出小计	1,232,806,401.26	320,655,6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25,720.22	52,585,60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54,101.66	54,582,26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058.00	100,3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767.65	
现金流入小计	5,991,927.31	54,682,56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2,816,795.83	12,960,826.7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6,116,919.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983.73	
现金流出小计	615,357,779.56	329,077,745.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65,852.25	-274,395,18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20,895,362.97	852,260,533.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04,223.35	127,115,782.85
现金流入小计	2,953,999,586.32	979,376,316.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26,836,167.52	518,410,24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997,008.89	71,482,277.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65,765.31	130,363,242.33
现金流出小计	2,438,398,941.72	720,255,7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600,644.60	259,120,54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会计报表附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60,512.57	37,310,977.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0,645,787.97	155,442,552.6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66,011.88	302,815.80
固定资产折旧	123,434,803.10	19,560,199.86
无形资产摊销	1,273,354.01	1,273,35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125.8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2,597,060.95	1,763,059.6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3,453,567.63	-7,920,53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772,327.11	-1,001,725.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1,869.27	51,869.27
财务费用	47,111,979.00	11,637,881.60
投资损失（减：收益）	883,875.92	-101,716,942.4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2,820,552.66	1,361,554.74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308.00	-4,415,360.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2,245,975.29	-1,055,769.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0,351,259.45	-22,537,372.13
其他	42,668,772.71	-159,975.30
少数股东损益	123,481,96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25,720.22	52,585,608.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613,175.72	74,396,29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852,663.15	37,085,312.38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760,512.57	37,310,977.66

公司法定代表人：夏藩高 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肖晨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琳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的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由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法人联营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取得注册号 4401011106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1993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本公司经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穗开管函[1994]120 号文、广州市证券委员会穗证字[1994]14 号文批准,从 1995 年 4 月 1 日起由原“广州恒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26,652.13 万股,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597.82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985.61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1%,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86.54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83%,公众股 10,782.16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0.45%,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521,260.00 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维修热力仪表、管网及其副产品、建筑材料、煤炭、石油制品、电力行业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和电力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本公司本期持续经营,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销售电力、热力。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发电机组中,2×5 万千瓦机组和 2×21 万千瓦环保脱硫燃煤机组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他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本公司出资占恒运 D 厂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2%,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恒运 D 厂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316,116,919.00 元,实物出资 84,443,942.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5,439,139.00 元,共计投资 416,000,000.00 元,成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年度终了，将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年末余额，按照年末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金额，其与原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

(1)本公司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入账。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短期投资处置时按收到的处置收入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于报告期末对短期投资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对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坏账核算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对坏账损失进行核算。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指对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不包括行业惯例应收取的跨年度经营性结算收入）及其他应收款。

(3)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对公司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分别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本公司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回收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外，本公司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4)本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的期末提取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按余额的 5‰
1 年至 2 年	按余额的 5%
2 年至 3 年	按余额的 10%
3 年至 4 年	按余额的 20%
4 年至 5 年	按余额的 30%
5 年至 6 年	按余额的 40%
6 年至 7 年	按余额的 60%
7 年以上	按余额的 100%

9、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商品、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含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及实际成本对存货进行核算。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本公司的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对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成本确定：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长期债券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自债券发行日至购入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持有期间的应计利息；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持有期间按直线法予以摊销。

（2）长期股权投资

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3）股权投资差额

投资额与按比例享有的在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所占份额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律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可追溯到投资的最初状况）。

11、固定资产和折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及计价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并以取得时的成本入账。

（2）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3-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3.6%—4.85%
机器设备	10—25	3.6%—9.7%
运输设备	5	18%
其他设备	5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检查，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某项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明显低于账面价值，按该项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A．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B．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C．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D．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E．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期末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14、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方法

期末按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取得的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本公司对于购入或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本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17、收入确认原则

(1) 电力销售：按上网电量确认售电收入实现。

(2) 供汽收入：按供汽量确认供汽收入实现。

(3) 商品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 劳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作为营业收入实现。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

19、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以及财会二字[1996]2号《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将所控制的所有重要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汇总本公司及所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的基础上，对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经济业务进行充分抵销后编制而成。

三、主要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

(1) 流转税

应税项目	税种	税率
电力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蒸汽销售收入	增值税	13%
商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租金收入	营业税	5%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算和缴纳。

(3) 教育费附加

按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算和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投 资额(人民币千 元)	占权益 比例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工业	5,460.00	生产、供应蒸汽	9,592.85	98%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 任公司	工业	560,000.00	生产、销售电力	252,000.00	4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燃 料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1,000.00	煤、石油制品采购、 运输、销售	550.00	55%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工业	15,000.00	生产、销售供应蒸汽	10,500.00	7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 任公司	工业	800,000.00	生产、销售电力	416,000.00	52%

说明：本公司将持股比例 45% 的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纳入合并范围是基于以下原因：

- (1) 本公司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 (2) 本公司控制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2、本公司投资的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对其 投资额(人民 币千元)	占权益 比例
广州恒运热电有 限公司	工业	71,600.00	生产、销售电力和蒸 汽、灰渣及综合利用 产品	4,886.06	5%
广州飒特电力红 外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	80,000.00	生产、研制红外检测 设备、自动化控制设 备；计算机网络技术 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 术咨询服务；销售本 公司产品	12,000.00	7.5%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本公司和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区热力”)，200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81100576)，从 2004 年起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本公司和其他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恒运 D 厂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10022)，从 2004 年起纳入本公司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现金	8,738.20	17,519.23
银行存款	434,604,437.52	140,835,143.92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u>434,613,175.72</u>	<u>140,852,663.15</u>

(1)银行存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人民币活期存款	434,604,437.52	140,835,143.92
	<u>434,604,437.52</u>	<u>140,835,143.92</u>

(2)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 208.56%，主要是本期增加将恒运 D 厂及东区热力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收到电费结算款。

2、应收股利

<u>项 目</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0.00	1,754,101.6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u>账龄</u>	<u>期末数</u>			
	<u>金额</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272,636,381.76	99.94%	5‰	22,684.45
1 至 2 年	0.00		5%	0.00
2 至 3 年	168,080.72	0.06%	10%	16,808.07
	<u>272,804,462.48</u>	100%		<u>39,492.52</u>

<u>账龄</u>	<u>年初数</u>			
	<u>金额</u>	<u>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u>	<u>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u>	<u>坏账准备</u>
1 年以内	187,114,375.30	99.50%	5‰	18,975.56
1 至 2 年	849,531.03	0.45%	5%	42,476.56
2 至 3 年	0.00	0%	10%	0.00
3 至 4 年	0.00	0%	20%	0.00
4 至 5 年	0.00	0%	30%	0.00
5 至 6 年	0.00	0%	40%	0.00
6 至 7 年	0.00	0%	60%	0.00
7 年以上	85,343.30	0.05%	100%	85,343.30
	<u>188,049,249.63</u>	100%		<u>146,795.42</u>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没有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 5 名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 270,659,251.2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21%。

(4) 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已全部收回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电费 268,099,490.52 元，对上述应收账款期末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0,317.12	70.06%	5‰	2,878.90
1 至 2 年	7,000.00	1.23%	5%	350.00
2 至 3 年	50.00	0%	10%	0.00
3 至 4 年	8,000.00	0.62%	20%	4,8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3.89%	30%	0.00
5 至 6 年	0.00	0%	40%	0.00
6 至 7 年	0.00	0%	60%	0.00
7 年以上	311,008.12	24.2%	100%	311,008.12
	<u>1,276,375.24</u>	100%		<u>319,037.02</u>

账龄	年初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72,172.60	79.67%	5‰	25,545.39
1 至 2 年	24,338.13	0.38%	5%	1,216.91
2 至 3 年	40,959.00	0.64%	10%	4,095.90
3 至 4 年	409,235.00	6.43%	20%	81,847.00
4 至 5 年	13,530.00	0.21%	30%	4,059.00
5 至 6 年	445,750.00	7.00%	40%	178,300.00
6 至 7 年	359,568.12	5.65%	60%	215,740.87
7 年以上	1,440.00	0.02%	100%	1,440.00
	<u>6,366,992.85</u>	100%		<u>512,245.07</u>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没有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内容：

项 目	金额
备用金	69,974.40
各种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242,289.00
业务活动借支	126,033.00
与外单位的往来款	670,520.20
	<u>1,108,816.60</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 5 名客户的欠款金额合计 872,423.0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1.13%。

5、 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预付账 款总额的 比例
1 年以内	768,755.00	100%	9,702,763.00	100%
	<u>768,755.00</u>	100%	<u>9,702,763.00</u>	100%

预付账款余额中没有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存货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762,745.45	0.00	15,457,776.28	0.00
辅助材料	5,275,308.04	0.00	3,587,178.55	0.00
其他	38,209.34	0.00	0.00	0.00
	<u>19,076,262.83</u>	<u>0.00</u>	<u>19,044,954.83</u>	<u>0.00</u>

本公司存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待摊费用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期末结存原因
财产保险费	2,424,855.18	3,589,561.65	3,656,499.13	2,357,917.70	尚未摊销完
贴现利息	1,146,744.69	2,342,665.63	3,105,312.12	384,098.20	尚未摊销完
培训中心绿化费用	1,738,071.08	0.00	1,738,071.08	0.00	
办公室装修费	213,274.70	0.00	213,274.70	0.00	
房产税	0.00	443,823.28	443,823.28	0.00	
场地租用费	0.00	367,737.60	183,868.80	183,868.80	尚未摊销完
	<u>5,522,945.65</u>	<u>6,743,788.16</u>	<u>9,340,849.11</u>	<u>2,925,884.70</u>	

8、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 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其他股权投资	76,206,766.30	45,091,221.22	0.00	11,567,359.64	23,822,890.38	4,274,704.94
	<u>76,206,766.30</u>	<u>45,091,221.22</u>			<u>23,822,890.38</u>	<u>4,274,704.94</u>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1)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1992/4/10— 2012/4/10	5%	4,886,057.00	0.00
广州飒特电力红外技术 有限公司	2001/5/14— 2005/7/19	7.5%	12,000,000.00	4,274,704.94
			<u>16,886,057.00</u>	<u>4,274,704.94</u>

(2)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摊余价值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燃料有限 公司	767,812.14	10 年	-76,718.24	230,154.46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491,175.20	10 年	249,417.52	-1,745,922.64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0,565,751.96	10 年	-1,056,575.20	8,452,601.56
	<u>8,842,388.90</u>		<u>-883,875.92</u>	<u>6,936,833.38</u>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原值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77,293,516.64	19,385,360.12	143,080,334.66	553,598,542.10
机器设备	1,608,143,308.41	13,705,995.85	26,984,087.17	1,594,865,217.09
运输设备	11,942,087.25	959,200.00	626,254.89	12,275,032.36
其他设备	27,123,387.56	1,552,605.53	1,091,708.75	27,584,284.34
	<u>2,324,502,299.86</u>	<u>35,603,161.50</u>	<u>171,782,385.47</u>	<u>2,188,323,075.89</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0,065,781.20	24,413,124.11	36,151,741.21	108,327,164.10
机器设备	287,411,077.69	94,476,448.84	7,244,550.08	374,642,976.45
运输设备	8,768,759.66	281,846.12	416,727.02	8,633,878.76
其他设备	13,523,044.40	3,795,786.85	692,922.49	16,625,908.76
	<u>429,768,662.95</u>	<u>122,967,205.92</u>	<u>44,505,940.80</u>	<u>508,229,928.07</u>

(1) 本期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4,442,352.34 元。

(2) 本公司已将部分固定资产作为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附注八、1 说明。

(3) 本期严格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及行业固定资产管理分类的要求对固定资产的原值和累计折旧的年初数进行了重分类调整，重分类调整对以前年度及本期的会计报表没有影响。

(4) 本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
2×300MW 热电扩建工程	2,574,310,000.00	自有资金、其他来源	23%
东区热力工程	65,760,000.00	金融机构贷款、自有资金	70%

(2)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数	期末数
2×300MW 热电扩建工程	0.00	593,032,033.98	0.00	0.00	593,032,033.98
恒运大厦工程	327,982.18	7,274,619.34	768,273.93	0.00	6,834,327.59
生产综合办公楼	0.00	326,446.84	0.00	0.00	326,446.84
新厂房	0.00	3,196,325.00	0.00	0.00	3,196,325.00
东区热力工程	0.00	45,466,485.85	0.00	0.00	45,466,485.85
二期环保脱硫工程—1×21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7#机组）	21,207,149.49	9,547,614.19	30,754,763.68	0.00	0.00
6#机组环保脱硫技改工程	0.00	2,919,314.73	2,919,314.73	0.00	0.00
合计	21,535,131.67	661,762,839.93	34,442,352.34	0.00	648,855,619.26

(3)在建工程所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如下：

工程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2×300MW 热电扩建工程	0.00	988,987.50	0.00	0.00	988,987.50
东区热力工程	0.00	589,490.00	0.00	0.00	589,490.00
合计	0.00	1,578,477.50	0.00	0.00	1,578,477.50

(4)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不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 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35,720.90	49.5
		535,720.90	

(2) 无形资产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0.00	535,720.90	5,135.67	5,135.67	530,585.23
	0.00	535,720.90	5,135.67	5,135.67	530,585.23

(3) 本期增加额为购入从化培训中心土地使用权。

(4)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预计摊销年限	原始发生额	剩余摊销年限
东区热力开办费(筹建期)		3,865,987.64	
装修费	4.8年	213,274.70	3.8
		4,079,262.34	

(2)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数
办公楼装修	792,046.12	0.00	792,046.12	1,333,507.90	0.00
食堂改造	317,537.08	0.00	317,537.08	529,228.60	0.00
东区热力开办费(筹建期)	0.00	3,865,987.64	0.00	0.00	3,865,987.64
装修费	0.00	213,274.70	44,125.80	44,125.80	169,148.90
	1,109,583.20	4,079,262.34	1,153,709.00	1,906,862.30	4,035,136.54

13、递延税款借项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1,433,351.00	0.00	1,433,351.00 注 1
预提修理费	38,091,339.59	0.00	4,253,903.66	33,837,435.93 注 2
	38,091,339.59	1,433,351.00	4,253,903.66	35,270,786.93

注 1：本期增加额是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确认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注 2：本期减少额是由于本期设备大修相应转回以前年度预提大修理费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4、短期借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信用借款	290,000,000.00	45,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50,000,000.00
其他借款	0.00	3,800,000.00
	<u>320,000,000.00</u>	<u>168,800,000.00</u>

注：期末数比年初数增长 89.57%，主要是根据资金需求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15、应付票据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商业承兑汇票	41,890,000.00	91,400,000.00
	<u>41,890,000.00</u>	<u>91,400,000.00</u>

注：期末数比年初数下降 54.17%，主要是归还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应付票据期限均在 6 个月内。

16、应付账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应付购货及工程款	79,364,089.97	180,559,206.81
	<u>79,364,089.97</u>	<u>180,559,206.81</u>

(1)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期末数比年初数下降 56.05%主要是归还购货款及工程款。

17、预收账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13,970,955.91	13,970,955.91
	<u>13,970,955.91</u>	<u>13,970,955.91</u>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没有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8、应付股利

<u>投 资 者</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u>欠付原因</u>
社会公众股	1,079.98	1,079.38	未支付股利
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00	4,695,836.79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0.00	51,654,204.7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4,695,836.79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0.00	1,173,959.20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	0.00	2,347,918.40	
	<u>1,079.98</u>	<u>64,568,835.26</u>	

19、应交税金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增值税	10,283,914.66	9,286,353.79
企业所得税	835,630.21	38,534,871.23
房产税	71,990.24	82,63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873.12	755,216.94
营业税	1,353,240.98	58,104.04
个人所得税	0.00	702.00
	<u>13,403,649.21</u>	<u>48,717,882.64</u>

20、其他应交款

	<u>附注</u>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教育费附加	(1)	368,088.81	283,106.73
堤围防护费	(2)	1,000,289.19	218,474.80
		<u>1,368,378.00</u>	<u>501,581.53</u>

- (1)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的 3% 计缴；
(2) 堤围防护费按应税(增值税及营业税)收入的 0.13% 计缴。

21、其他应付款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168,506,286.91	154,385,555.66
<u>168,506,286.91</u>	<u>154,385,555.66</u>

-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没有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 超过三年以上的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8,478,058.85 元，包括应付广州珠江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3,749,134.58 元，其他主要为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尚未支付的原因为工程未结算。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较大金额列示如下：

<u>项目</u>	<u>款项性质</u>	<u>金 额</u>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900,493.91
广州市电力总公司	往来款	73,000,000.00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749,134.58
货币分房补贴	货币分房补贴	3,516,744.32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暂借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

22、预提费用

	<u>期末数</u>	<u>年初数</u>
借款利息	1,416,421.39	713,300.69
大修理费	85,346,686.61	97,318,590.88
供热系统改造	17,094,631.01	17,944,560.94
管网维护费	1,870,568.39	2,703,169.96
其他	0.00	502,252.56
	<u>105,728,307.40</u>	<u>119,181,875.03</u>

23、长期借款

	期末数	年初数
信用借款	290,000,000.00	1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80,000,000.00	1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借款	0.00	27,135,670.46
	670,000,000.00	407,135,670.46
	670,000,000.00	407,135,670.46

24、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挖潜改造资金	1,950,000.00	0.00
	1,950,000.00	0.00
	1,950,000.00	0.00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本年收到广州市财政局电力工业挖潜改造资金 195 万元。

25、递延税款贷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企业所得税	0.00	933,155.41
	0.00	933,155.41
	0.00	933,155.41

26、股本

股东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8,699,672.00			158,699,672.00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95,978,173.00			95,978,173.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721,499.00			62,721,499.00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法人股转配)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58,699,672.00			158,699,672.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7,821,588.00			107,821,588.00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7,821,588.00			107,821,588.00
股份总数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66,521,260.00

27、资本公积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12,887,404.36	0.00	0.00	212,887,404.36	
股权投资准备	1,482,290.22	0.00	0.00	1,482,290.22	
资产评估增值	5,287,880.67	933,155.41	0.00	6,221,036.08	注
其他资本公积	203,296.37	0.00	0.00	203,296.37	
	<u>219,860,871.62</u>	<u>933,155.41</u>	<u>0.00</u>	<u>220,794,027.03</u>	

注：资产评估增值增加数是本公司报告期内以部分固定资产向恒运 D 厂投资，相应调整递延税款贷项。

28、盈余公积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3,766,489.67	15,544,255.26	0.00	79,310,744.93
法定公益金	29,148,621.83	7,772,127.63	0.00	36,920,749.46
	<u>92,915,111.50</u>	<u>23,316,382.89</u>	<u>0.00</u>	<u>116,231,494.39</u>

29、未分配利润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净利润	150,645,787.97	138,167,830.0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692,606.76	96,554,203.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 1 15,544,255.26	13,816,783.00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注 1 7,772,127.63	6,908,391.50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注 2 66,630,315.00	53,304,252.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21,391,696.84</u>	<u>160,692,606.76</u>

注 1：根据 200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会“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按 2004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提取 5% 的法定公益金；按年末总股本 266,521,26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 0.25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 2：本年实施分配 2003 年度普通股股利，该分配金额业经 200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20,663,063.24	955,843,995.28
零售业	0.00	70,241,278.78
	<u>1,420,663,063.24</u>	<u>1,026,085,274.06</u>

本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1,409,454,834.93 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9.21%。

31、主营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69,398,190.61	572,635,029.67
零售业	0.00	57,977,014.27
	<u>969,398,190.61</u>	<u>630,612,043.94</u>

32、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营业税	8,095.22	555,37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7,045.03	7,409,997.30
教育费附加	4,164,448.21	3,115,318.18
	<u>13,889,588.46</u>	<u>11,080,686.08</u>

33、其他业务利润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1)其他业务收入		
租金收入	6,959,286.78	5,101,093.50
材料销售	13,992,921.19	2,437,877.74
	<u>20,952,207.97</u>	<u>7,538,971.24</u>
(2)其他业务支出		
租赁支出	4,618,348.31	4,855,791.03
材料销售	8,800,255.15	327,647.59
税金及附加	1,389,725.65	1,200,805.67
	<u>14,808,329.11</u>	<u>6,384,244.29</u>
(3)其他业务利润	<u>6,143,878.86</u>	<u>1,154,726.95</u>

34、财务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利息收入	-1,318,448.02	-1,355,304.35
利息支出	47,862,294.58	25,370,774.21
金融机构手续费	23,988.34	18,412.17
	<u>46,567,834.90</u>	<u>24,033,882.03</u>

注：本年累计数比上年累计数增加 93.76%，主要是根据资金需求增加借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

35、投资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收益	0.00	1,754,101.65
投资减值准备	-183,483.72	-843,938.5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83,875.92	-883,875.92
	<u>-1,067,359.64</u>	<u>26,287.17</u>

说明：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6、补贴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电除尘环保改造污染治理补贴	720,000.00 注	0.00
	<u>720,000.00</u>	<u>0.00</u>

注：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穗环[2004]75 号《关于下达广州市 2004 年重点污染源防治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年收到电除尘改造工程补贴款 72 万元。

37、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5,208.00	170,912.10
出售废料	6,407.56	0.00
罚款及滞纳金	43,332.33	35,923.67
保险赔偿收入	1,630,588.28	935,686.38
其他	58,215.05	8,342.50
	<u>1,743,751.22</u>	<u>1,150,864.65</u>

38、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41,004.05	-22,276.79
捐赠	211,504.00	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8,913.60	87.96
其他	0.00	66,666.67
	<u>291,421.65</u>	<u>49,477.84</u>

39、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主要项目</u>	<u>金额(人民币千元)</u>
收环保改造补贴款	1,080.00
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2,355.30
存款利息收入	1,787.20
收代垫水电费	2,080.54
设备赔款收入	1,636.80
收管网工程款、负荷费	1,319.30

4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主要项目</u>	<u>金额(人民币千元)</u>
用现金支付的各项营业费用	9,374.70
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12,544.20
营业外支出	2,292.80
退合同履行保证金	2,672.70

4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筹建期间利息收入	1,377.30
筹建期间收到退回技术咨询费	528.20
筹建期间收专项应付款拨款	1,950.00

4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筹建期间支付工资、福利、住房公积金	2,117.95
筹建期间购入调试用存货	380.53

4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收到往来款	34,104.22

4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主要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支付往来款	41,565.77

■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如无特别注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359,763.56	100%	0.00
	<u>64,359,763.56</u>	<u>100%</u>	<u>0.00</u>
账龄	年初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803,994.13	100%	0.00
	<u>53,803,994.13</u>	<u>100%</u>	<u>0.00</u>

(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没有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至 2005 年 2 月 23 日已全部收回应收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电费 64,359,763.56 元，因此对上述应收账款没有计提坏帐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788.20	48.29%	36.20	5%
1 至 2 年	0.00	0%	0.00	5%
2 至 3 年	50.00	0.01%	0.00	10%
3 至 4 年	0.00	0%	0.00	20%
4 至 5 年	50,000.00	13.43%	0.00	30%
5 至 6 年	0.00	0%	0.00	40%
6 至 7 年	0.00	0%	0.00	60%
7 年以上	142,468.12	38.27%	142,468.12	100%
	<u>372,306.32</u>	100%	<u>142,504.32</u>	

账龄	年初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65,615.84	58.73%	4,828.07	5%
1 至 2 年	24,338.13	1.48%	1,216.91	5%
2 至 3 年	40,959.00	2.49%	4,095.90	10%
3 至 4 年	409,235.00	24.89%	81,847.00	20%
4 至 5 年	11,670.00	0.71%	3,501.00	30%
5 至 6 年	0.00	0%	0.00	40%
6 至 7 年	192,468.12	11.70%	115,480.87	60%
7 年以上	0.00		0.00	100%
	<u>1,644,286.09</u>	100.00%	<u>210,969.75</u>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没有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投资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387,822,504.02	45,091,221.22	560,630,368.00	43,096,909.28	864,539,446.46	4,274,704.94
合计	<u>387,822,504.02</u>	<u>45,091,221.22</u>			<u>864,539,446.46</u>	<u>4,274,704.94</u>

(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 公司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金额	占被投资 公司 注册资本 比例	本期权益 增 减 额	累计权益 增 减 额	减值准备
广州恒运热电 有限公司	1992.4.10 至2012.4.10	4,886,057.00	5%			
广州恒运热电 (C)厂有限责 任公司	1994.11.30. 至2019.11.30.	252,000,000.00	45%	101,127,976.27	146,869,470.63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电力燃 料有限公司	1989.3.30 至2004.3.30	550,000.00	55%	-780,132.12	141,891.34	
广州飒特电力 红外技术有限 公司	2001.5.14- 至2005.7.19	12,000,000.00	7.5%			4,274,704.94
广州恒运热力 有限公司	1989.3.22 至2007.4.8	9,592,848.04	98%	2,252,974.21	5,062,346.07	
广州恒运热电 (D)厂有限责 任公司	2004.6.8起	416,000,000.00	52%			
广州恒运东区 热力有限公司	2003.12.10起	10,500,000.00	70%			
合 计		<u>705,528,905.04</u>		<u>102,600,818.36</u>	<u>152,073,708.04</u>	<u>4,274,704.94</u>

(3) 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投资差额	摊销 期限	本期摊 销金额	摊余金额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力燃料公司	767,182.14	10	76,718.24	230,154.46
广州恒运热电(C)厂 有限责任公司	-2,494,175.20	10	-249,417.52	-1,745,922.64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10,565,751.96	10	<u>1,056,575.20</u>	<u>8,452,601.56</u>
合 计			<u>883,875.92</u>	<u>6,936,833.38</u>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A. 对占有 10%股权的投资项目广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因该公司已破产, 本年将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核销, 详见本附注十二、3 点说明。

B. 对占有 7.5% 股权的投资项目广州飒特电力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因为该公司市场开拓、营销体系建立正在完善中, 出现了一定亏损, 已按该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 累计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274,704.94 元, 其中本期计提 183,483.72 元。

4、主营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12,761,276.11	288,723,274.32
	<u>312,761,276.11</u>	<u>288,723,274.32</u>

本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12,761,276.11 元, 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5、主营业务成本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1,389,503.97	178,953,116.12
	<u>221,389,503.97</u>	<u>178,953,116.12</u>

6、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股权投资收益	102,600,818.36	87,213,588.4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883,875.92	-883,875.92
投资减值准备	-183,483.72	-843,938.56
	<u>101,533,458.72</u>	<u>85,485,773.98</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中座	资产、资本经营	第一大股东	国有	黄中发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生产、销售电力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传实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采购、运输和销售	子公司	联营	肖晨生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恒运大厦	生产、供应蒸汽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杏文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夏港大道728号5M03	生产、供应蒸汽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余杏文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基路8号	生产、销售: 电力、热力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夏藩高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比例	本期增加数	比例	本期减少数	比例	期末数	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95,978.17	36.01%					95,978.17	36.01%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252,000.00	45.00%					252,000.00	45.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50.00	55.00%					550.00	55.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9,592.85	98.00%					9,592.85	98.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0,500.00	70.00%					10,500.00	70.00%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416,000.00	52.00%			416,000.00	52.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动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广州恒运热力有限公司	5,463.56			5,463.56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广州恒运东区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广州黄电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广州飒特电力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经营

5、关联方交易

购买货物(蒸汽)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	2,974.67	1,654.43

以上销售业务采用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核定价格。

应收应付款项

货币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年初数	
	比例		比例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78%	0.00	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 D 厂与广州恒运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热电”）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签定《资产转让合同》，恒运热电将部分实物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恒运 D 厂，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羊评字第 1978 号-1 号评估报告确认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价值 5,042,676.00 元、机器设备评估价值 1,374,790.00 元，经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4）羊评字第 1978 号-2 号评估报告确认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2,053,603.00 元。恒运 D 厂已全部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八、或有事项

1、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1）本期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以“开中银授信[2004]015 号”《同意授信通知书》同意向本公司发放 30,000 万元人民币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15,000 万元用于置换本公司在该行的短期借款，另外 15,000 万元用于中期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三年，以本公司机械设备 17,019.27 万元及信用作为上述授信的担保。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中期借款 30,000 万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 C 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以七号机组机器设备 65,813 万元作为向该行借款授信额度 44,000 万元的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09 年 6 月 16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恒运 C 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 13,000 万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区热力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和工业厂房 1,906.01 万作为向该行借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的抵押物，抵押期限为 200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东区热力已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短期借款 1,000 万元。

2、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和诉讼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公司没有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没有发生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本期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同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伟通经济发展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局第一工程局、广东天联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了恒运 D 厂，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恒运 D 厂 2004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出资占恒运 D 厂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2004 年 11 月 5 日恒运 D 厂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原应由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承担的第二期资本金出资份额转由本公司出资，由此本公司占恒运 D 厂的股比相应由 51% 调增为 52%。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恒运 D 厂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316,116,919.00 元，实物出资 84,443,942.00 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5,439,139.00 元。

2、根据广州市物价局转发广东省物价局的文件《关于调整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4]19 号），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运 C 厂的 7# 机组、参股企业恒运热电的上网电价在原标准上一律提高 0.7 分/千瓦时（含税），不含税提高 0.598 分/千瓦时。上述电价调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恒运 C 厂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关于广州恒运热电（C）厂 6# 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04]179 号文），明确该公司 6# 机组上网电价（含脱硫费用）不含税为 35.897 分/千瓦时。此电价从 6# 机组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改造完成并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4]264 号《关于调整上网电价进一步规范上网电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恒运 C 厂的 7# 机组、参股企业恒运热电的上网电价在原标准上一律不含税提高 0.513 分/千瓦时。

3、根据（2003）穗开法民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2004 年 8 月 23 日广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公司”）破产清算组致本公司函，美特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破产程序已终结。本公司 20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会“关于核销广州美特容器有限公司投资款及应收款项的决议”决定核销对美特公司全额计提的 41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时依照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对美特公司因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实际损失可作为所得税的扣减项目。据此，本公司将扣减 2004 年所得税 13,309,844.34 元，使公司 2004 年净利润相应增加 13,309,844.34 元。

4、本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 70%）、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50 万元（占 30%）共同成立的东区热力，负责开展广州开发区东区的集中供热业务，首期 2*3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工程的厂房、干煤棚、化水车间等建筑物已经完工，两台锅炉正在进行调试。

5、本公司控股的恒运 C 厂 6 号机组锅炉设备技改及环保脱硫工程技改项目，根据 2004 年 6 月 17 日穗地税开函[2004]2 号文及穗地税开函[2004]3 号文，同意 6 号机组锅炉设备技改项目及环保脱硫工程技改项目使用国产设备获得抵免企业所得税 39,766,999.60 元，此事项使本公司按股比获得 17,895,149.82 元的净利润。

6、根据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经贸资源[2003]461 号文，本公司 200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资源 2003ZH3-005 号《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热力产品（项目）利用废弃物 3#、4#、5#机组发电余热，经省资源综合利用专家组审核，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条件，享受免征所得税五年。2004 年 7 月 7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减免字[2004]000063 号文，减免上述热力产品 2003 年度的所得税 165,139.76 元。

十三、补充资料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按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公司 200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金额	净资产收益率（ROE）		每股收益(EPS)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37,375,284.17	53.02%	53.65%	1.64	1.64
营业利润	341,736,875.77	41.43%	41.91%	1.28	1.28
净利润	150,645,787.97	18.26%	18.4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850,942.12	15.98%	16.17%	0.49	0.49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计算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时，公司 2004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18,794,845.85
1、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720,000.00
2、营业外收入	838,060.80
3、扣除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支出	-215,230.90
减：所得税影响	-443,133.87
4、使用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17,895,149.82